**嘉義縣臨時公演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映名稱 |  | 演出種類 |  |
| 演出日期 | 自 年 月　 日 計 天至 年 月　 日 | 演出地點 |  |
| 票價（包場收入） |  | 納稅保證(請擇一勾選) | □繳納保證金□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|

一、公演後10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□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□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1份）。

|  |
| --- |
| 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本次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**(舉辦人如係營利事業、機關或團體，得由負責人具保；舉辦人如係個人，得由兩位具有正當職業，且最近三年有繳納綜合所得稅紀錄者具保)** |
| 保證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地址：電話： | 連帶保證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地址：電話： |

三、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減(免)徵娛樂稅：(申請免徵娛樂稅，請填寫下方免徵娛樂稅保證書)

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，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娛樂稅。

□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及收支對照表，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□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、勞軍之用，檢附領受機關之收據及收支對照表，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|  |
| --- |
| 本次臨時公演，如有不符免稅規定情事者，一經查獲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保證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地址： 電話： |

五、免徵娛樂稅款保證書請填寫於下，並檢附保證人身分證影本。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製表檢附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別 | 票價 | 起迄號碼 | 驗票張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此 致 **嘉義縣財政稅務局** 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 統一編號：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